

---
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
(第一期) 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)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(2018)1333号”文核准。原定于2018年9月4日簿记发行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”,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(含10亿元),发行期限为3年,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根据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债券发行公告》,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18年9月4日13:00至16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,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6.50%-7.50%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,经征得所有簿记参与方同意后,决定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:

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18年9月4日16:00延长至2018年9月4日17:30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---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

2018年9月4日

---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9月4日

---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9月4日

---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

2018年9月4日